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11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八、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2,226,317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佔加計員工酬勞前稅前淨利 2%，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盈餘配發現金：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法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998,9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提撥新臺幣 42,998,95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計，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暨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2-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附件五(第 17-34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5-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7-4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臺灣證券交易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4-5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2021 年是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 5 月中台灣本土疫情升溫，7 月中越南疫情亦爆發，大幅衝擊產能規劃及調度的安排，同時第二季末起海運運能短缺、港口塞港問題也造成了訂單無法順利依計劃交付予客戶，致使 2021 年第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約 50%，亦造成單季虧損的情況。雖然隨著的疫情的趨緩，及海運塞問題陸續緩解，2021 年第四季營運漸漸步入正軌，在多方因素衝擊之下，2021 年的合併營運收僅達 49.7 億元，YOY 減少 17.53%。而 2021 下半年起國際原物價格快速上漲，造成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嚴重壓縮毛利，致使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為 15.68%，YOY 減少 37.94 %。營業淨利率 3.70%，營業淨利 1.84 億元，YOY 減少 69.26 %。

2021 年開始公司啟動區域分工的模式，重新設定集團各子公司的定位，逐步將設定的角色進行布局與深化，台灣、越南、中國三地逐步完備整體營銷供應鏈是將是慶豐富未來營收持續成長的動能及佈局。此外設立研發中心，主要任務以發展窗簾結構、紡織材料、押出塑膠化工為主軸，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在價值及品質方面，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物流端藉由落實精實管理，縮短消費者等待時間，以優化客製化過程達到整體價值鏈優化目的；永續循環則開發綠能減碳、環保再生的全回收窗簾產品，朝向符合國際 ESG 規範的目標努力。

經營團隊在內外各種不同的開創及管控下，讓公司穩健踏實的逐步成長，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966,554	100	6,022,518	100	(1,055,964)	(17.53)
營業毛利	778,687	15.68	1,254,748	20.83	(476,061)	(37.94)
營業費用	594,684	11.97	656,154	10.90	(61,470)	(9.37)
營業利益(損)	184,003	3.70	598,594	9.94	(414,591)	(69.26)
稅前淨利	123,653	2.49	479,429	7.96	(355,776)	(74.21)
稅後淨利	77,927	1.57	363,605	6.04	(285,678)	(78.57)
稅後 EPS(元)	0.46		2.1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2021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7	65.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7.21	22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03	208.27
	速動比率(%)		120.36	14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	17.68
	純益率(%)		1.57	6.04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開發與更新各系列新型窗簾
- (2) 開發智能電動化窗簾，提升既有商品品質與功能
- (3) 窗簾材質之研究，如環保或具其他附加功能之窗簾原料等。

二、民國 202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在疫情肆虐下及海運運能不足、原物料成本漲價多重因素交互衝擊之下，慶豐富 2021 年經歷了極為動盪的一年，國際情勢變化甚多，對於公司營運及拓展有眾多影響，除使得營收大幅衰退 20%，但 2022 年除了疫情仍持續影響，同時也因國際物料行情不斷攀升及台幣不斷升值雙重影響下，將會讓我們在 2022 年的挑戰更加嚴峻，如何能重新回到過去成長的軌道，下列幾點將是公司 2022 年努力的重點：

第一、持續提升生產彈性應變能力來創造利潤，由於 2021 年的疫情及塞港的衝擊，使得工廠稼動率不足，生產規模無法維持經濟規模，因此各廠區生產效率提升，及各工廠間產能如何快速相互支援，將是集團生產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關鍵因素。

第二、靈活的客戶關係能力有助於貼近市場，更快速反應客戶的需求，藉由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慶豐富可以提前創造出市場的佔有率，且提升產品毛利率，避免成熟產品面臨的原物料成本壓力以及終端售價壓力。

第三、建立更密切的供應商關係，藉以強化材料開發及運用能力，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管控品質，才能在原物料行情不斷攀狀況下，合理且有效的管理材料成本，提升產品的利潤貢獻。

“數據管理、持續改善、創新思考、享受生活”，是慶豐富不變的經營理念，也是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不只開創自我產品價值，兼持著製造服務業的精神服務客戶，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有慶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更進一步推向終端市場，直接掌握市場趨勢脈動，開發符合未來市場主流之產品，確保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達成公司營運擴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回穩，國外客戶居家產品DIY需求逐步提升，台灣彰濱廠及越南廠均已投入生產，擴大產能，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於美國的窗簾市場升溫外，歐洲、日本甚至大陸等地窗簾市場，本公司均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疫情持續衝擊是自2020起全球面臨的挑戰，然而2021下半年後，海運運能不足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的問題也延續至今，加上國際情勢緊張，2022年總體環境對於公司經營的衝擊仍未消退，所幸消費需求仍維持成長，本公司獎將積極彈性調度各廠區產能，以降低可能繼續衍生之問題的衝擊，同時危機亦是轉機，產業於此一波衝擊下也出現洗牌的機會，公司將伺機爭取更多的訂單需求，增添新成長動能。

2. 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讓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342,7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2,228	
調整後期末分配餘額		173,704,979
本期稅後淨利後記入保留盈餘數		
加：其他綜合損益(淨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510,772	
加：其他綜合損益		1,510,772
本年度稅後純益		77,926,026
可供分配盈餘		253,141,77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79,903)	
減：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673,352)	(34,653,255)
110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8,488,5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55元)		42,998,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89,569

註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2,998,953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169,623,342股，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168,623,342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0.255元。

註2：另以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提撥新臺幣42,998,953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169,623,342股，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168,623,342股計，每股配發新臺幣0.255元。

註3：前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發放合計新台幣85,997,90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0.51元。

董事長：許閔琰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法修訂</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依法修訂</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u>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u></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設置提名委員會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依法修訂</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u>已</u>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u>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一、<u>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二、<u>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依法修訂</p>
<p>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獨立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法修訂</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7%及3.4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9%及0.3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109.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191	6	514,403	8	595,2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165	1	38,15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	-	1,546	-	98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18,754	17	1,286,542	21	1,113,47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8,564	2	114,962	2	171,7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八)	165,381	3	77,669	1	67,5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	-	23,947	-	15,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	896	-	-	-	5,37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94,366	15	911,211	15	704,065	12
1410 預付款項	131,681	2	126,224	2	69,6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9	-	4,407	-	4,3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4,189	5	140,293	2	178,783	3
流動資產合計	<u>3,130,780</u>	<u>51</u>	<u>3,239,358</u>	<u>52</u>	<u>2,926,41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65,996	34	2,086,696	34	1,779,06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61,296	9	598,592	10	653,66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2,440	2	137,876	2	165,4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214	1	59,607	1	36,3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669	2	71,717	1	141,9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1,995	1	10,050	-	30,19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5,610</u>	<u>49</u>	<u>2,964,538</u>	<u>48</u>	<u>2,806,717</u>	<u>50</u>
資產總計	<u>\$ 6,126,390</u>	<u>100</u>	<u>6,203,896</u>	<u>100</u>	<u>5,733,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04,575	7	167,985	3	81,23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2	-	56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290	11	877,783	14	996,495	17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	-	-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040	2	207,104	3	177,0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6,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7,559	2	134,394	2	52,8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7,060	-	5,9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747	-	20,750	-	19,2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52,293	6	135,961	2	29,2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7	-	3,590	-	2,493	-
流動負債合計	<u>1,748,758</u>	<u>28</u>	<u>1,555,187</u>	<u>24</u>	<u>1,371,58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57,614	37	2,399,959	39	2,259,592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128	-	1,510	-	1,7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7,481	1	106,286	2	113,99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7,7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7	-	1,076	-	7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4,170</u>	<u>38</u>	<u>2,508,831</u>	<u>41</u>	<u>2,383,823</u>	<u>42</u>
負債總計	<u>4,102,928</u>	<u>66</u>	<u>4,064,018</u>	<u>65</u>	<u>3,755,410</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6,233	28	1,696,233	28	1,696,233	30
3200 資本公積	56,029	1	56,029	1	56,029	1
3300 保留盈餘	475,177	8	545,009	9	285,277	5
3400 其他權益	(184,067)	(3)	(157,393)	(3)	(59,820)	(1)
3500 庫藏股票	(19,9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23,462</u>	<u>34</u>	<u>2,139,878</u>	<u>35</u>	<u>1,977,719</u>	<u>35</u>
權益總計	<u>2,023,462</u>	<u>34</u>	<u>2,139,878</u>	<u>35</u>	<u>1,977,71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26,390</u>	<u>100</u>	<u>6,203,896</u>	<u>100</u>	<u>5,733,1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966,554	100	6,02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187,867	84	4,767,770	79
營業毛利	778,687	16	1,254,74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964	5	299,437	5
6200 管理費用	309,063	6	291,8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93	2	44,7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	(25,336)	(1)	20,103	-
營業費用合計	594,684	12	656,154	11
營業利益(損失)	184,003	4	598,59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77	-	2,029	-
7010 其他收入	4,330	-	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48)	-	(66,280)	(1)
7050 財務成本	(57,609)	(1)	(55,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50)	(1)	(119,165)	(2)
	123,653	3	479,42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726	1	115,824	2
本期淨利	77,927	2	363,6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0)	-	(239)	-
	1,510	-	(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2)	(1)	(123,3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8)	-	(24,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74)	(1)	(98,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64)	(1)	(99,6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63	1	263,93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634	(58,677)	(1,143)	-	1,977,085	-	-	1,977,085
-	-	-	-	256,124	-	-	(1,143)	-	634	-	-	1,977,719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6,124	-	-	(1,143)	-	-	-	-	1,977,719
-	-	25,549	-	(25,549)	-	-	-	-	-	-	-	-
-	-	-	33,582	(33,582)	-	-	-	-	-	-	-	-
-	-	-	-	(101,774)	-	-	-	-	-	-	-	(101,774)
-	-	-	-	363,605	-	-	-	-	363,605	-	-	363,605
-	-	-	-	(956)	-	(98,716)	-	-	(99,672)	-	-	(99,672)
-	-	-	-	362,649	-	(98,716)	-	-	263,933	-	-	263,933
-	-	-	-	(1,143)	-	-	1,143	-	-	-	-	-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157,393)	-	-	-	2,139,878	-	-	2,139,878
-	-	36,178	-	(36,178)	-	-	-	-	-	-	-	-
-	-	-	97,573	(97,573)	-	-	-	-	-	-	-	-
-	-	-	-	(149,269)	-	-	-	-	(149,269)	-	-	(149,269)
-	-	-	-	77,927	-	-	-	-	77,927	-	-	77,927
-	-	-	-	1,510	-	(26,674)	-	-	(25,164)	-	-	(25,164)
-	-	-	-	79,437	-	(26,674)	-	-	52,763	-	-	52,763
-	-	-	-	-	-	-	-	-	(19,910)	-	(19,910)	(19,910)
\$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	-	-	2,023,462	-	(19,910)	2,023,46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53	479,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638	131,812
攤銷費用	17,983	17,1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336)	20,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46	436
利息費用	57,609	55,416
利息收入	(1,277)	(2,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3	3,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	165
處分投資利益	-	(8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5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16	25,6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5,648</u>	<u>270,9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00	(5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
應收帳款	267,897	(178,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62)	57,752
其他應收款	(87,712)	(10,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24	(23,754)
存貨	16,845	(207,146)
預付款項	(5,457)	(51,754)
其他流動資產	(9,335)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9,290</u>	<u>(414,4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493)	(118,71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5	(11)
其他應付款	(58,498)	6,509
負債準備	(7,060)	1,134
其他流動負債	2,747	1,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1,438)</u>	<u>(118,8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48)</u>	<u>(533,301)</u>
調整項目合計	<u>203,500</u>	<u>(262,339)</u>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53	217,090
收取之利息	1,277	2,029
支付之利息	(50,717)	(58,893)
支付之所得稅	(54,437)	(27,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276	132,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17)	(41,7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6	2,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4)	(433,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	2,951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7,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3,896)	3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31)	19,4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1,675)	79,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385)	(348,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83,769	3,729,204
償還短期借款	(3,438,549)	(3,639,343)
舉借長期借款	215,014	315,010
償還長期借款	(167,891)	(38,6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18)
租賃本金償還	(22,171)	(20,7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301
發放現金股利	(149,269)	(101,7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64	237,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67)	(102,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212)	(80,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03	595,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191	514,4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及3.15%，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0.01)%及(5.6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慶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國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271	4	443,703	7	460,95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955	-	2,12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	-	1,546	-	98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8,541	6	282,845	5	501,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2,384	14	1,000,092	16	827,34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5,306	2	62,740	1	47,0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067	3	240,965	4	530,953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8,259	6	432,392	7	189,63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65,380	1	49,159	1	35,1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	-	1,091	-	6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5,909	5	121,871	2	171,352	3
流動資產合計	2,534,312	41	2,638,528	43	2,765,119	47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872,940	32	1,966,713	31	1,710,09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99,101	25	1,490,624	24	1,297,32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828	-	19,540	-	16,305	-
1780 無形資產	17,673	-	17,112	-	1,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3,475	1	48,049	1	23,7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3,114	1	71,186	1	141,9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47	-	2,682	-	24,9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6,978	59	3,615,906	57	3,215,826	53
資產總計	\$ 6,091,290	100	6,254,434	100	5,980,9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04,575	6	154,640	2	47,344	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2	-	560	-	-	-
1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291	7	649,551	11	903,674	15
1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70,653	6	523,690	8	539,001	9
1170 其他應付款	66,744	1	106,630	2	119,097	2
1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8,773	1	46,760	1	32,511	1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5,890	2	123,942	2	48,475	1
12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563	-	5,533	-	5,866	-
130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38,053	6	121,431	2	23,947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5,982	-	10,513	-	36,112	1
流動負債合計	1,821,096	29	1,743,250	28	1,756,027	30
非流動負債：						
155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228,971	37	2,356,368	38	2,227,091	37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128	-	1,510	-	1,749	-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33	-	13,428	-	10,646	-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7,7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6,732	37	2,371,306	38	2,247,199	37
負債總計	4,067,828	66	4,114,556	66	4,003,226	67
權益：						
1696 普通股	1,696,233	28	1,696,233	27	1,696,233	28
1600 資本公積	56,029	1	56,029	1	56,029	1
1610 保留盈餘	475,177	8	545,009	9	285,277	5
1620 其他權益	(184,067)	(3)	(157,393)	(3)	(59,820)	(1)
1630 庫藏股票	(19,9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3,462	34	2,139,878	34	1,977,719	33
權益總計	2,023,462	34	2,139,878	34	1,977,71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1,290	100	6,254,434	100	5,980,9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國琰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746,748	100	5,92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194,296	88	5,153,704	87
營業毛利	552,452	12	774,483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1,451)	-	(9,64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642	-	9,0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0,643	12	773,85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76	2	106,558	2
6200 管理費用	132,628	3	140,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84	1	44,7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	(25,336)	(1)	13,42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752	5	305,654	5
營業利益	261,891	7	468,2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0	-	1,416	-
7110 其他收入	824	-	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	-	(22,414)	-
7050 財務成本	(51,184)	(1)	(46,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98,701)	(2)	47,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800)	(3)	(20,446)	-
	109,091	4	447,756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164	1	84,151	1
本期淨利	77,927	3	363,60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0)	-	(239)	-
	1,510	-	(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2)	(1)	(123,3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8)	-	(24,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74)	(1)	(98,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64)	(1)	(99,6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63	2	263,93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琨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634	-	(58,677)	(1,143)	-	-	1,977,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63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6,124	634	-	(58,677)	(1,143)	-	-	1,977,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9	-	(25,54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2	(33,5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774)	-	-	-	-	-	-	(101,7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43)	-	-	-	1,143	-	-	-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363,605	-	-	-	-	-	-	363,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6)	-	-	(98,716)	-	-	-	(99,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649	-	-	(98,716)	-	-	-	263,9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77,927	(157,393)	-	-	-	-	2,139,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78	-	(36,1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573	(97,5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269)	-	-	-	-	-	-	(149,26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9,910)	(19,910)	(19,910)
本期淨利	-	-	-	-	77,927	-	-	(26,674)	-	-	-	77,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0	-	-	(26,674)	-	-	-	(25,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37	-	-	(26,674)	-	-	-	52,7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77,927	(184,067)	-	-	(19,910)	(19,910)	2,023,4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91	447,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308	65,009
攤銷費用	2,679	1,3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36)	13,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55	436
利息費用	51,184	46,887
利息收入	(730)	(1,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8,701	(47,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	-
處分投資利益	-	(8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9	6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17	28,6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903	106,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0	(5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
應收帳款	(35,696)	(189,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47	(171,773)
其他應收款	(82,566)	(16,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084)	368,790
存貨	54,133	(242,756)
預付款項	(36,654)	(10,002)
其他流動資產	(592)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322)	(26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260)	(254,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3,037)	(15,311)
其他應付款	(38,422)	14,207
預收款項	-	(361)
其他流動負債	(4,117)	(25,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315)	(289,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637)	(552,148)
調整項目合計	(234,734)	(445,305)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5,643)	2,451
收取之利息	730	1,416
支付之利息	(48,190)	(57,424)
支付之所得稅	(29,846)	(8,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49)	(61,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5)	(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0	2,8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46)	(213,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685	159,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57)	(230,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60	35,071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7,042)
其他金融資產	(184,038)	49,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	22,307
預付設備款	(28,7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33)	(195,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62,186	1,788,097
償還短期借款	(2,412,726)	(1,679,953)
舉借長期借款	215,014	288,264
償還長期借款	(139,077)	(29,9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013	14,249
租賃本金償還	(8,740)	(7,830)
發放現金股利	(149,269)	(101,7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91	271,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1)	(3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432)	(17,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703	46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71	443,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法修訂</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法修訂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依法修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六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法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法修訂</p>
<p>第六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依法修訂
<p>第八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條</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依法修訂
	<p>第十二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六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p>	<p><u>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依法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u>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法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依法修訂</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8-1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二 節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0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4 條-1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96,233,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9,623,34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77,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一一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0,177,400	17,221,644

截至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璇	7,389,189
董 事	許 竣 然	5,845,580
董 事	吳 建 東	1,409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3,985,466
獨 立 董 事	莊 曜 愷	--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佑	--
獨 立 董 事	李 俊 德	--

